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栋 20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众勤（2024）专字第 020-1 号

致：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受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翔驰运动本次挂牌并转让涉及的其

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36.68万元、14,042.52万元和3,490.18万元，销售具有季节性；毛利率分别为41.41%、48.23%和46.7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营收比例较高，分别为75.60%、79.93%和71.74%。

请公司：（1）具体说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按月份说明收入金额和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1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1月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按照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情况，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属国家或地区、销售区域、销售产品、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4）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2024年全年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和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情况等资料并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荆州海关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公司的境外销售重大合同、境外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

5. 访谈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情况。

核查内容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荆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固定器及配件,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情形;经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对于公司的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地政府、行业协会或其他主管部门不存在强制认证要求。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且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客户与公司结算后销售收入资金支付至公司境内账户。

因此，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登记，对于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荆州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

章龙、王春夫妇，二人控制公司全部股份。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回避情况等进行确认；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以及任职资格情况进行确认；

3.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就公司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确认；

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前述人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核查内容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王春的配偶，董事会秘书曹光云的表哥	直接持有公司65%的股份	无
2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的配偶，董事张虎的表姐	直接持有公司35%的股份	无
3	曹光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的表弟	无	无
4	张虎	董事	实际控制人王春的表弟	无	无
5	熊伟	董事、固定器事业部经理	无	无	无
6	万大雄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无	无	无

7	肖艳群	监事、品质部经理	无	无	无
8	胡亚萍	职工代表监事、鞋业事业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9	张庆华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对关联交易等制定的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

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具体内容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

		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范围如下：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监事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监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五）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则》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6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及接受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八）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获通过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陈章龙、王春回避表决	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陈章龙、王春、曹光云、张虎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4.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陈章龙、王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等，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需要披露拟聘请候选人的原因和相关风险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背景并符合关于会计工作年限的要求；公司的监事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兼任情况未违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

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要求，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以及3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相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有效性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治理得到有效、规范运作，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5.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有7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分别用于保安室、泵房及配电房等，面积合计约865.54平方米；（2）报告期内，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注销前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2024年4月24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798元、罚款人民币10,000元、停业整顿5日；（3）报告期之前公司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的行为，并且超产能生产；（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10%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经营旅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性质属于互联网平台的APP、网站等；

（3）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规划设计调整图并实地走访公司厂区，

核查公司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手续、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书、规划设计图与建筑实际建设位置、用途是否相符；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4.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房产未办证的原因及补办情况；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不动产建设及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取得的业务资质，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其是否包含旅游业务收入；

8. 查阅、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核查公司业务内容及模式，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ICP 备案情况；

9. 查阅公司“滑雪运动用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该项目一期验收、二期验收及整体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

10. 实地走访了公司“滑雪运动用品项目”生产场所；

11. 查阅了公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原因如下：

序号	位置	名称	目前用途	面积(㎡)	未办证原因
1	公安县 杨家厂 镇青吉 工业园 青吉路 1 号湖北 翔驰运 动用品 股份有 限公司 内	泵房	消防应急	53.00	未按照前期规划进行建设
2		门卫室（大门）	门卫室、小车车库	222.30	因该部分房产为辅助建筑，非主要生产建筑，公司未及时申请办理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3		东门、电工房	门卫室、电工房、碎料房、空压机房、杂物间	212.18	
4		配电房	配电房	36.00	
5		废料储存区（东面）	废料存放区	133.36	未取得规划许可而建设，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6		闲置废料区（西面）	闲置物及纸皮废料区	125.00	
7		4号车间铁皮房	空压机房、废料储存间	83.70	为铁皮房，系临时构筑物，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合计				865.54	/
翔驰运动不动产权证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26,926.98	/
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				3.11%	/

注：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记载房屋建筑面积+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部分建筑面积。

2. 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文件	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无规划或未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的建筑，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针对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部分房产均为公司自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公司主张其享有无证房产权属的情形。因此，公司享有该部分房产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司的上述无证房产自

建成以来未发生过权属争议案件。

综上，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中第 2、3 项，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仍在办理中。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正在向该局申请办理门卫（大门）、东门及电工房两处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证，并确认公司后续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及时为辅助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门卫室（大门）、东门及电工房两处房产目前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A2024094 号、规划核实证明核字第 GA2024065 号，公司目前正在准备不动产权登记相关资料，待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即可申请不动产权登记。

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其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或搭建了部分辅助用房、临时仓储间等建（构）筑物。鉴于该部分无证建（构）筑物均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面积较小，仅用于辅助生产经营，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任何第三人利益，不属于严重影响规划设计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保证上述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维持原状、继续使用，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其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了一栋配电房，一栋消防泵房、一栋辅助用房，一栋仓库。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20]645 号）《关于湖北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限额的函》之规定，上

述 4 栋建筑属于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该局承诺公司在保证上述建筑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维持原状，继续使用，免于行政处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王春出具《承诺函》，公司因实际用地与规划不相符、无产权房产或其他潜在风险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遭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

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且该部分房产建设面积总体占比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城市建设规划或损害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的情况，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补办产权证书、取得主管部门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因无产权房产造成公司损失的承诺等应对措施，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经营旅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性质属于互联网平台的 APP、网站等

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聚焦于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未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并为其提供的相关旅游服务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未涉及使用 APP，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涉及的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所属	名称/域名	用途	ICP 备案情况
网站	翔驰运动	xiangchisports.com	系公司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资讯、介绍公司产品	鄂 ICP 备 2024050002 号-1
		chanrich.cn	设立用于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实际使用	鄂 ICP 备 2024050002 号-2
	翔驰文体	xjsnowtrip.com.cn	设立用于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	鄂 ICP 备 2022014281 号-1

			实际使用	
微信小程序	翔驰文体	雪际	销售公司自主品牌“翔瑞驰”相关产品、销售滑雪培训服务、开展代订滑雪相关配套服务业务	鄂 ICP 备 2022014281 号-4X
微信公众号	翔驰运动	翔驰运动	主要用于在微信平台展示公司资讯	无需备案
	翔驰文体	雪际滑雪	主要用于展示翔驰文体资讯、推广滑雪运动、吸引公众前往雪际小程序购买滑雪用品及相关服务	无需备案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及子公司形象、产品及服务，单方面发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讯、信息。翔驰文体使用“雪际”小程序用以销售公司自主品牌“翔瑞驰”相关产品、销售滑雪培训服务、开展代订滑雪相关配套服务业务，该小程序内的相关产品、服务信息均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信息由翔驰文体自主收集、发布，用户下单后通过小程序扫描付款，相关订单信息及款项由翔驰文体接收、处理，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小程序实施销售行为、进行资金收付。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自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均未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交互，未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性质属于互联网平台的 APP、网站等。

（三）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

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公环审[2016]68号），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完成后年产单板固定器30万双、滑雪鞋30万双、单板滑雪板20万只及配件40万套。

2020年6月，公司完成“滑雪运动用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一期环保验收”），出具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载明验收时工况为“滑雪鞋实际生产规模为10万双/年、固定器实际生产规模为10万双/年”。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2022年及2023年固定器实际生产规模均超过20万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六十四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产能情况，2022年、2023年公司固定器生产存在超过一期环保验收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器产能实际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批准的30万双/年的产能，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实际产能较一期环保验收产能增加，可能出现一期验收的环保设备、环保措施不足以应对增加产能而且导致实质环境污染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或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出于更加完善环保合规情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的考虑，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了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确认公司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范围，处置措施合理，污染物排放达标。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验收合格的意见，相关验收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进行公示，2024 年 5 月 29 日公示完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整体验收完成。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固定器生产超一期环保验收产能的事项未造成实质环境污染，超验收产能生产的情形已经规范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建设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辅助、面积较小，不存在权属争议，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相关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同意公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维持原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因此，公司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由于相关房产系辅助建筑、替代性较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措施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注销之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再经营旅游相关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仅使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对公众进行宣传展示，介绍公司产品、服务，子公司翔驰文体仅使用微信小程序线上销售公司自有产品及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性质属于互联网平台的 APP、网站等。

3. 报告期内公司“滑雪运动用品项目”中的固定器产品生产存在实际产能超过一期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但公司产能均未超过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的产能，且“滑雪运动用品项目”已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未超标，公司超环保验收产能生产情况已规范完毕。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919.50 万元，系 2022 年投建四号车间增加雪板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并于 2023 年建成；报告期内滑雪板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2 万元、164.50 万元、33.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2%。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滑雪板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滑雪板业务的客户拓展情况、销售收入增长空间等，说明投建雪板车间的必要性；②说明该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管理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1.69 万元、1,315.66 万元和 588.56 万元，金额及营收占比较高，主要为职工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管理及行政人员共 47 人。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管理及行政人员的薪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

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存在向实控人陈章龙、王春的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背景和原因，公司是否已归还相关款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个人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所涉账户中 1 个专用支付宝账户、21 个非专用支付宝或微信账户未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续期情况；②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③说明公司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部分董监高离职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后任职公司是否违反竞业限制规定；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⑤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陈章龙、袁杰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陈章龙、袁杰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以及与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访谈公司股东及取得公司股东的承诺函，了解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期出资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 针对其他非财务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取得新增租赁合同；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翔驰东莞、翔驰武汉、祥奥旅行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决诉讼等纠纷情形；

（3）查阅翔驰东莞、翔驰武汉、祥奥旅行社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核查其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4）查阅翔驰东莞、翔驰武汉、祥奥旅行社的注销工商登记文件、完税证明等文件，核查其注销合规性；

（5）查阅祥奥旅行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主管部门针对祥奥旅行社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6）查阅祥奥旅行社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的凭证；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0）查阅陈章龙、王春、张虎、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袁杰的调查表及简历；

（11）取得陈章龙、王春、张虎、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袁杰出具的关于其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存在竞业、保密的约定；

（12）取得陈章龙、王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对陈章龙、王春进行访谈，核查其公司是否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陈章龙、王春、张虎、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袁杰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纠纷的诉讼案件。

（15）查阅委托研发合同，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委托研发背景、进展，了解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

（16）取得陈章龙、袁杰调查表及简历，了解其的任职经历，并取得不存在竞业限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被诉讼、被仲裁的承诺；访谈陈章龙、袁杰，核查其是否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和丽”）存在竞业、保密的约定；

（1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荣和丽的公司简介、经营异常信息、吊销信息等。

核查内容

（一）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陈章龙	2016年5月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1560万元设立翔驰有限（注册资本2400万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元），持股比例为 65%		
2	王春	2016 年 5 月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 840 万元设立翔驰有限（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的股东具体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取得股权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陈章龙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1560 万元，取得 65% 的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陈章龙各期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告、进行 股东访谈
2	王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840 万元，取得 35% 的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王春各期实缴出资时点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告、进行 股东访谈

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核查了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等文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续期情况；②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③说明公司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部分董监高离职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后任职公司是否违反竞业限制规定；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⑤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陈章龙、袁杰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陈章龙、袁杰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续期情况

公司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续期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续租	未续租原因	续租期限
翔驰文体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 2 单元 16 层 1603 号房屋	452.98	研发及配套办公	是	-	2024-10-01 至 2025-09-30
翔驰运动	邱卫波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绿葱坡度假酒店 2 号楼东侧商铺	70.00	滑雪装备售卖及租赁	否	绿葱坡门店关闭，无使用需求	/
翔驰运动	公安县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公寓（位于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 1 号）3 栋 501、502，2 栋 403、404	232.66	居住	3 栋 501、502 及 2 栋 403 续租，2 栋 404 未续租	-	2024-09-07 至 2025-02-06
翔驰运	公安县	仁和公寓（位于	97.92	居住	否	员工宿	/

动	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1号）13栋601、602				舍调整，无使用需求	
---	--------------	-------------------------	--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仁和公寓（位于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1号）3栋501、502及2栋403、404，期后仅续租了其中的“3栋501、502及2栋403”，续租面积174.85平米。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翔驰运动	公安县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1号仁和公寓2栋601	59.81	居住	2024-10-18至2025-10-17
翔驰运动	武汉长江文旅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汉甘露山文创城项目Z101地块冰雪综合体中配套商业区域	152.22	滑雪装备售卖及租赁	2024-09-30至2029-09-29

公司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续期情况及新增租赁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处中补充披露如下：

“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续租	未续租原因	续租期限
翔驰文体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C2栋2单元16层1603号房屋	452.98	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研发及配套办公	是	-	2024-10-01至2025-09-30

翔驰运动	方瑞明	广东省 东莞市 厚街镇 莞快速 路厚街 段 512 号兴胜 大厦 12 楼 1201 室	85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小产 线、仓 储	租赁未 到期	-	-
翔驰运动	武汉雪 迹体育 发展有 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昌区 武珞路 598 号武 商梦时 代 L8 层 A 区 WS 热雪奇 迹主入 口旁	167.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滑雪 装备 售卖 及租 赁	租赁未 到期	-	-
翔驰运动	邱卫波	湖北省 恩施土 家族苗 族自治 州巴东 县绿葱 坡度假 酒店 2 号楼东 侧商铺	70.00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滑雪 装备 售卖 及租 赁	否	绿葱坡 门店关 闭，无 使用需 求	-
翔驰运动	公安县 安鑫资 产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仁和公 寓（位于 青吉工 业园区， 一步街 1 号）3 栋 501、 502，2 栋 403、 404	232.6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居住	3 栋 501、 502 及 2 栋 403 续 租，2 栋 404 未续租	-	2024-09-07 至 2025-02-06

翔驰运动	公安县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公寓（位于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1号）13栋601、602	97.92	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居住	否	员工宿舍调整，无使用需求	-
------	-----------------	--------------------------------	-------	-----------------------	----	---	--------------	---

注 1：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仁和公寓（位于工业园区，一步街 1 号）3 栋 501、502，2 栋 403、404，期后仅续租了其中的“3 栋 501、502 及 2 栋 403”，续租面积 174.85 平米；
注 2：上表披露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以及期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续租情况。

”

2. 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翔驰东莞、翔驰武汉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报告期内存在因未经许可经营境外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旅局”）执法人员在祥奥旅行社检查过程中，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有一份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全国统一旅游电子合同编号：DJ2306210B97WK）和对应的收款收据（编号 7806601）。针对前述事项，文旅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立案，经调查祥奥旅行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武文旅许[2023]70 号），确认其经营资质不含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因此，文旅局认为祥奥旅行社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文旅局向祥奥旅行社下发文号“（武）文综罚告字〔2023〕2105103-1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祥奥旅行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 元）；2、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罚款；3、停业整顿 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文旅局向祥奥旅行社下发文号为“武文综罚字〔2023〕2105103-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祥奥旅行社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祥奥旅行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 元）；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3、停业整顿 5 日”。此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邱卫波作出了“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为整改上述事项，公司履行了以下措施：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主动停止祥奥旅行社的经营，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情况。2024 年 4 月，文旅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公司已足额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出于公司未来经营方向与发展规划的考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祥奥旅行社，停止经营旅游业务。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处罚，已注销祥奥旅行社并未再经营旅游、境外旅游业务，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57 项“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的规定，针对“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的裁量情形，“较轻”一级的裁量阶次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祥奥旅行社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较轻”的裁量阶次，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其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之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境外旅游业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答复，因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该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等有关法律规定，适用《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第 57 项“较轻裁量阶次”裁量幅度，对祥奥旅行社作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

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 元），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并处停业整顿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祥奥旅行社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3. 说明公司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部分董监高离职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后任职公司是否违反竞业限制规定

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章龙
设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新太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2416730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运动用品、鞋材、鞋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章龙持股60%，王春持股40%

根据上述信息，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王春早期在东莞创业发展并共同控制的企业，后由于陈章龙、王春决定回乡发展，将事业重点转移至湖北省荆州市，因此在 2020 年将该企业注销，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原在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监高并未与该公司签订任何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

4.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存在委外研发情形。委托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1）SOLUCIEN INC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SOLUCIEN INC 为两款成人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 40,000.00 美元
知识产权归属	SOLUCIEN INC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数据、项目、设备、成果，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后，相关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

（2）ENGINEERED BASIC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Engineered Basic 为儿童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 45,000.00 美元（包括银行手续费和税费）
概念所有权	Engineered Basic 有限责任公司将保留所有设计的权利，无论是初步设计还是最终设计，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最后一期款项支付后，本项目及其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

公司委托境外机构设计固定器，包括 2 款成人款和 1 款儿童款，主要是结合公司近期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开发公司自有品牌“翔瑞驰”，不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相关委托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存在委外研发情况。公司委托境外机构设计翔瑞驰品牌的固定器，包括 2 款成人款和一款儿童款，2 款成人款固定器的设计（不含 3D 图）是与 SOLUCIEN INC 签订的协议；儿童款（含 3D 图）是与 ENGINEERED BASIC 签订的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 4 万美元、4.5 万美元。具体如下：

（1）SOLUCIEN INC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SOLUCIEN INC 为两款成人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 40,000.00 美元
知识产权归属	SOLUCIEN INC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数据、项目、设备、成果，

	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后，相关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
--	---------------------------

(2) ENGINEERED BASIC

委托内容	翔驰运动委托 Engineered Basic 为儿童滑雪板固定器的开发提供产品设计服务
委托费用	固定费用 45,000.00 美元（包括银行手续费和税费）
概念所有权	Engineered Basic 有限责任公司将保留所有设计的权利，无论是初步设计还是最终设计，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最后一期款项支付后，本项目及其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

相关委托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5.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陈章龙、袁杰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陈章龙、袁杰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章龙、袁杰职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业经历
陈章龙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莞厚街宝祥鞋材厂技术部技术员、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主创业筹备；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杰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莆田市宏兴鞋材有限公司，任发泡部员工；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组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管；2018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经理、技术总监。

(2) 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时间	入职公司时间	是否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
陈章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否

袁杰	技术总监	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2 月	否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陈章龙、袁杰在公司处任职时间已超过二年，且陈章龙自荣和丽离职已超过 15 年，袁杰自荣和丽离职已超过 9 年，均已明确超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荣和丽自 2021 年起已被列入经营异常，2023 年 5 月 26 日被吊销。陈章龙、袁杰均确认其至今未收到原任职单位要求其承担竞业限制、禁止责任的书面通知、诉讼或仲裁请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限制、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被诉讼、被仲裁的记录。

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章龙	49	董事长，总经理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东莞厚街宝祥鞋材厂技术部技术员、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主创业筹备；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东莞市大朗丰驰运动用品厂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中国	初中	高级经济师

				年7月，任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1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袁杰	51	技术总监	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莆田市宏兴鞋材有限公司，任发泡部员工；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主管；2018年1月，自由职业；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	高中	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章龙、袁杰均未与原单位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

”

核查结论

1.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针对其他非财务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已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续租，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

（2）翔驰东莞、翔驰武汉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祥奥旅行社注销前存在因未经许可经营境外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祥奥旅行社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其经营的旅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祥奥旅行社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与罚款金额不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祥奥旅行社已履行完毕全部行政处罚并合规注销，公司及子公司未再经营境内外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境外旅游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王春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部分董监高在任职及离职后并未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任何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存在委托境外机构设计翔瑞驰品牌的固定器的委外研发情形，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

（5）陈章龙、袁杰的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业务相关性较强。陈章龙、袁杰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二人从荣和丽离职已有较长时间，荣和丽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未从事任何业务，二人与荣和丽不存在竞业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

申请文件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ao Ying in black ink.

周少英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Qun in black ink.

龚 珣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 Feng in black ink.

李如峰

2025 年 1 月 27 日